

建设工程竣工
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 3207062025200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 号	建字第 3207062024GG0027495 号
建 设 单 位	江苏锡连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 设 项 目 名 称	无锡连云港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
建 设 位 置	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西、香海湖路南
建 设 规 模 及 具 体 内 容	其中： 6#厂房：地上 4 层 6996.96 m²； 7#厂房：地上 3 层 12035.46 m²； 8#厂房：地上 3 层 12056.87 m²； 9#厂房：地上 3 层 16127.28 m²； 10#厂房：地上 3 层 16114.72 m²； 以下空白。
附 件 及 备 注	1、 申请表 2、 竣工测量报告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。